

JUDICIAL WEEKLY

司法周刊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0 日 第 2303 期

◆發行人：陳惠美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826502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司法院舉辦通用版量刑前調查評估手冊交流研討會 深化國民法官量刑視角
司法院通過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營造友善司法環境
司法院訂定兒少證人出庭保護措施 供法院參考
2,3 楊智守／以戶籍地推定為住所之送達爭議及其效力探究—以民刑事訴訟程序為中心（上）
4 高文崇法官分析刑事程序法之常見問題 精進審判實務

精進制度

司法院舉辦通用版量刑前調查評估手冊交流研討會 深化國民法官量刑視角

【本刊訊】國民法官制度自 112 年施行以來，「量刑」始終是制度運作的核心挑戰。在各地方法院舉辦的「國民法官回娘家」座談會中，國民法官普遍反映，若無法深入瞭解被告的犯罪成因、成長歷程及復歸社會的可能性，往往陷入「不知如何量刑」的困境。為回應此需求，司法院於 3 月 19 日、3 月 25 日及 4 月 1 日，分別在臺南地院、臺中地院及法官學院，接連舉辦 3 場「司法院『通用版量刑前調查評估手冊』學術與實務交流研討會」。透過審、檢、辯、鑑的深度對話，探討如何在法庭中更具體呈現被告的犯罪成因、生命歷程及人格特質，落實科學證據與人性關懷併行的量刑程序。

「通用版量刑前調查評估手冊」2.0 版，是延續司法院於 108 年頒佈之「重大矚目刑事案件量刑前調查／鑑定評估參考手冊（1.0 版）」，委由臺北大學研究團隊開發而來。透過鑑定人員科刑資料之蒐集、盤點，就被告的犯罪成因及社會復歸可能性等進行迅速、簡化之評估，形成以「蒐集科刑資料」為主軸之量刑前鑑定。

臺南地院陳連發院長指出，國民法官高度仰賴專業量刑前鑑定報告來理解被告的品行與生活狀況，相信通用版量刑前鑑定可以切合國民法官量刑的需要。而針對通用版量刑前鑑定之程序機制，臺北大學周愫嫻教授詳細解析制度框架，強調通用版量刑前鑑定雖精簡程序，但設有動態的轉軌機制，若鑑定中有就特定問題詢問專家或認以「標準版」量刑前鑑定為宜時，可適時轉軌啟動「諮詢專家意見」及「轉軌至標準版量刑前鑑定」等特殊機制，以符個案量刑所需。臺北大學林茂弘教授則強調「通用版」量刑前鑑定核心精神係「廣度優先」及「事實導向」，並就量刑框架及其憲法依據（即罪責原則），及實務近來發展之量刑前鑑定裁量基準詳予說明。

司法精神醫學專家之觀點部分，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楊添圍主治醫師提醒鑑定人員實施量刑前鑑定時應嚴守界線，聚焦於「行為人」的生活狀況、品行與智識程度，盤點未來社會復歸的保護因子與風險因子，並強調「再犯危險性」與「教化可能性」屬於法官綜合評價之判斷。馬偕醫學大學徐堅棋教授則深度解析精神疾病（例如思覺失調症、雙相情緒障礙症、創傷後壓力症、藥物濫用、人格障礙）與暴力行為間之關聯性，並說明兒少創傷對被告犯罪之重大影響，亦強調司法精神醫學在量刑階段的核心價值在使被告「人性化」，將人類的複雜性轉譯為法律脈絡，以科學證據提供法院充分量刑資訊。臺北醫學大學吳佳慶醫師則主張量刑前鑑定的核心是「人性化與脈絡化」，並說明「通用版」量刑前鑑定相較於「標準版」量刑前鑑定較偏向與生活狀況、智識程度及品行有關之科刑資料，未必需要心理、智能測驗或疾病診斷，故建議法院量刑時應聚焦在科刑資料與犯罪之關聯性，而非絕對的因果關係，並說明再犯可能性只是社會復歸可能性之諸多因素之一，量刑時應重視社會復歸可能性保護因子及危險因子之盤點。

就臨床心理師及社會工作專家之立場而言，馬偕醫院林誼杰臨床心理師主張調查應聚焦於被告「行為人」的生活狀況、智識程度及品行，並透過各種心理、人格及科學評估工具及心理計量指標，協助法官評估犯罪成因及盤點未來社會復歸之保護因子與風險因子。中央警察大學沈勝昂教授則探討被告人格的形成、犯罪人格與心理機轉與犯罪之關係，與如何評估再犯可能、改變（教化）與社會復歸（再社會化）可能性。八里療養院張紀薇主任社工師則認為司法精神社工師是生命史的專業解碼者，透過盤點被告的居住環境、就業穩定度、家庭支持系統等動態與靜態因子，發掘社會支持安全網能否接住當事人，此對未來銜接監護處分或尋求社區復歸資源具有關鍵導引價值。法務部保護司沈上凱科長則以 RNR 評估工具（風險 — 需求 — 對應模式）、被告犯罪史與社會史理論基礎展開個案分析，同時檢視通用版量刑前鑑定試行階段可能遇到的問題，並強調無論是「標準版」或「通用版」量刑前鑑定，鑑定團隊必須善用不同領域專家的專長，妥善分工、彙整專業資訊以完成鑑定報告。

此外，臺灣大學李茂生名譽教授強調「通用版」量刑前鑑定旨在充實科刑資料，將被告視為「活生生的人」，然鑑定報告蒐集之科刑資料僅供法院參考，法院仍須依量刑框架為規範性判斷，並強調理解被告始為量刑是國家之義務。施泓成律師則提出「量刑循證 2.0」之願景，認為律師有責任透過量刑前鑑定之報告，將被告何以犯罪及合致抽象法律構成要件之案件事實轉化為國民法官能理解的生命故事，協助國民法官法庭的量刑能夠符合公平性，並兼顧各別被告的特殊性。

司法院李欽任副秘書長親臨法官學院場次致詞，強調司法院推動「通用版」量刑前鑑定之目的並非在以鑑定結果影響個案量刑之從輕或從輕重，而主要在回應國民法官對科刑資料之需求，提升國民法官法庭對被告之瞭解，有效減輕法院對被告在押且有量刑前鑑定必要案件之審判壓力，提供檢辯雙方更豐富的科刑辯論素材。

司法院刑事廳廖晉賦法官針對「國民參與審判案件通用版量刑前鑑定程序試行要點草案」進行重點說明，並提及近日將召開專家諮詢會議針對試行要點進行意見諮詢。刑事廳許辰舟廳長於綜合座談中補充說明，目前通用版制度並未排除上訴審（二審）案件適用，未來將視試辦成效滾動修正，以解決審判實務對量刑前鑑定之需求，並指出「通用版」量刑前鑑定制度的試行，是我國刑事審判走向轉型的重要契機，未來願景不僅限於國民法官案件，更可能視試行成效逐步推廣至一般刑事審判，甚至研議參考英美等先進國家設立專責的「量刑調查官」，以完備我國量刑法制，建立一個既具專業科學證據、又能兼顧個案特殊性之法律制度。

落實人權保障

司法院通過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營造友善司法環境

【本刊訊】司法院 4 月 9 日召開「人權與兒少保護及性別友善委員會」第 18 次會議，由謝銘洋代理院長主持。本次會議聚焦於「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13 至 114 年）」成果報告，並通過為期 4 年之「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15 至 118 年）」草案。

司法院自 113 年啟動「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本次會議針對前開實施計畫所提交之「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成果報告表（113-114 年）」，提請與會委員討論並提出建言。報告內容分別從強化性別意識培力、逐步建立性別統計指標並進行性別分析、精進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完善性別友善措（設）施、持續更新性別平等專區官網資訊等面向審視現階段推動成果，呈現司法院推動性別平等政策之具體成效。

謝代理院長表示，本次會議通過為期 4 年之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係奠基於司法權特性之性別主流化工具，持續精進司法行政措施之性別平等與司法之平等近用，以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偏見與歧視。本次實施計畫草案納入重點，包含增加性別刻板印象及偏見的辨識、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等多元課程議題，及強化調解委員、程序監理人等司法輔助人員之性別意識培力訓練等。此外，將持續精進性別暴力案件之司法措施，並研議策進被害人司法近用方案，接續推動例行性、長期性的性平政策，並定期滾動式檢討，以實現性別正義之目標。

司法院指出，人權保障與兒少保護及性別友善是現代民主法治國家之基石，計畫實施以來，持續強化司法人員性別意識培力等相關教育訓練，並建置相關性別統計、性別分析，逐一完善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之性別友善措（設）施。司法院將持續透過人權與兒少保護及性別友善委員會的跨領域專業諮詢，落實各項人權與性別平等指標，營造友善無性別歧視之司法環境，展現司法落實人權保障、性別平等及兒少保護之決心。

維護兒少權益

司法院訂定兒少證人出庭保護措施 供法院參考

【本刊訊】司法院為周延保障兒童及少年擔任證人之權益，於日前訂定兒童及少年出庭擔任證人保護措施，並建置兒童及少年權益通知書，使兒童及少年能理解相關權益事項。

為保護少年事件之兒童及少年證人安全出庭環境及審理期間之人身安全，避免兒童及少年遇到少年事件之少年及家屬而心生畏懼、身心受創，以及其身心需特別照顧，司法院訂定之保護措施提醒法院就庭期前、開庭當日、開庭後應為之權益通知、安全規劃，與詢問時應注意之情狀；此外，就兒少性剝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或其他妨害性自主案件、其他重大案件或社會矚目案件當事人、證人，應加強保護並於事前洽請專業人士（如心理師、社工）等陪同並協助。

兒童及少年權益通知書則以淺顯的文字說明相關權益，包含兒少作為證人的權利、可以獲得的協助、常見問題解答等，並明列承辦人之聯絡電話，供兒少需進一步說明時連絡詢問。

司法院期許藉由訂定兒童及少年出庭擔任證人保護措施及權益通知書，協助法院辦理相關業務時更周全完善兒少保護，未來亦將持續研議精進相關措施，踐行兒童權利公約精神，保障兒少基本權利及最佳利益原則。